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决议 10/22.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依照《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分,并认为必需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承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欣见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表现,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容忍,期待《千年宣言》在各级层次上得到切实执行,

强调在这方面,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重要意义,欣见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祸患和表现的坚实基础,

欢迎所有促进跨文化和信仰之间和谐的国际和区域主动行动,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和“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与和谐国际对话”,感谢它们在各级水平上为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又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四、第六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4/19、A/HRC/6/6 和 A/HRC/9/12),他在报告中提请注意诋毁各种宗教行为问题的严重性,强调必须从法律上配合制定战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世界很多地区发生对某些宗教信徒的不容忍、歧视行为和暴力事件,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导,制定和执行专门歧视和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者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特别是穆斯林少数群体,这些法律和措施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诋毁宗教是对人类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震惊地看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将这种趋势和由此产生的对某些宗教信徒的歧视行径消灭在萌芽状态，因此强调，必须切实打击诋毁任何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特别是针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此种行为，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是实现全球和平和谅解的关键，而对不同文化和族裔的偏见、宗教不容忍和仇外表现则造成不同人民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

注意到各区域和国家采取的打击宗教和种族不容忍现象的举措，特别是针对某些特定群体和社区的不容忍现象，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综合的、不歧视的方针，确保对所有种族和宗教的尊重，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9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1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研究报告——有关诋毁和蔑视宗教问题的现行立法和判例法汇编(A/HRC/9/25)，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9/12)；

2.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仍然可以看到对宗教的负面报道和诋毁，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造成了对这些宗教信徒的不容忍行为；

3.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心理和人身暴力和攻击行为，以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谴责攻击这些人的商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行为以及攻击任何宗教圣地、宗教象征和尊者的行为；

4.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发生媒体蓄意丑化宗教、这些宗教教徒和圣人的事件，严重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计划和纲领，旨在制造和维持对一些宗教的丑化，特别是还得到一些政府的纵容；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总的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活动，包括对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族裔和宗教貌相做法的现象有了加剧；

6. 认识到在反恐背景下，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7. 深为关切在这方面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并在这面对专为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少数而制定法律或采取行政措施感到遗憾，使他们因此被视为另类，他们所受到的歧视被合法化；

8. 重申所有国家决心以综合方式实施经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未经表决而通过并经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其中特别明确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群体联系起来，而且需要促使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追求和平的文化及对所有宗教、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并防止诋毁宗教；

9. 谴责利用印刷、视听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利用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宗教象征和尊者的攻击；

10.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人人有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人人有权自由发表意见，但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须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以及全社会之福祉所必要的限制；

11.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明确表示，禁止散布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这种禁止也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的问题；

12. 强烈谴责一切针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及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的丑化，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丑化，敦促所有国家在出现此种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勿使犯有此种行为之人逍遥法外；

13.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因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

14. 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打击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15. 吁请所有国家作出最大努力，根据本国法律，遵照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特别措施；

16. 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层次上促进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17.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在 2008 年 10 月举行了研讨会，讨论言论自由与宣传宗教仇恨从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问题，并请高级专员以此项活动为契机，继续开展工作，切实推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煽动行为，防止和消除丑化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对这些个人及其社会群体的人权产生的后果；

18.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尤其是论述仇视伊斯兰教对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享有各项权利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19. 请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明诋毁宗教的行为与世界许多地区的煽动、不容忍和仇恨现象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1 票、13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

反对： 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纳、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大韩民国、乌拉圭、赞比亚。]
